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电子税务局受理

税款所属期间：2023-10-01 至 2023-12-31

纳税人名称(公章)：北京中弘盛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976795298

填表日期：2024-01-09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0.00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840,891.07	0.00	2,989,754.90
计 税 依 据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541,881.18	0.00	1,925,101.43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299,009.89	0.00	1,064,653.47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 8)	0.00	—	0.00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 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二、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25,226.73	0.00	89,692.64
税 款 计 算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00	16,817.80	0.00	48,647.54
	本期免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8,408.93	0.00	41,045.10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00	8,408.93	—	—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294.31		1,436.57
附 加 税 费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4		126.13		615.66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5		84.09		410.45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郭琳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370522\*\*\*\*\*2018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广安门内税务所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